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修正案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9,676,01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2,577,01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19,676,011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22,577,011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p>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有权确定的风险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用资金所占公司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p> <p>(八) 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p>	<p>(六) 董事会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有权确定的风险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用资金所占公司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p> <p>(七) 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p>	<p>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行政管理机构最近一</p>

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 为准。	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董事会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有权确定的风险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用资金所占公司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p>	<p>第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六）董事会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有权确定的风险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用资金所占公司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内容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最

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一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拟订公司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并报董事会批准；</p> <p>（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拟订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p> <p>（四）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并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p> <p>（五）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p> <p>（六）制定公司一般员工工资方案和奖惩方案；</p> <p>（七）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制订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p> <p>（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九）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拟订公司发展规划、重大投资项目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并报董事会批准；</p> <p>（三）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拟订公司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资产用于抵押融资的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p> <p>（四）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的建议方案，并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p> <p>（五）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p> <p>（六）制定公司一般员工工资方案和奖惩方案；</p> <p>（七）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制定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p> <p>（八）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九）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十) 决定除由董事会决定以外的公司员工的聘用、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p> <p>(十一)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p> <p>(十二)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投资计划，实施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投资项目；</p> <p>(十三) 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生产计划、投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贷款事项；</p> <p>(十四)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p> <p>(十五)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根据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大额款项的调度与财务负责人实行联签制；</p> <p>(十六) 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p> <p>(十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 决定除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员工的聘用、升级、加薪、奖惩与辞退；</p> <p>(十一)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p> <p>(十二)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投资计划，实施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投资项目；</p> <p>(十三) 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生产计划、投资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贷款事项；</p> <p>(十四)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和固定资产的购置；</p> <p>(十五) 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审批公司财务支出款项。根据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大额款项的调度与财务负责人实行联签制；</p> <p>(十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p> <p>(十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总经理工作细则》其他条款不变。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